天政发〔2023〕11号

**天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宁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

现将《天宁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天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天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印发

**天宁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预防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做好各项扑火准备和制定科学扑救措施，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和紧急处理办法，确保扑火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把突发性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林业局处置特大森林火灾事故预案》和《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吕梁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交城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等。

**1.3工作原则**

**1.3.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制定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指导各村（街）制定本辖区的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3.2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快速反应**。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村（街）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快速有效地实施本预案。

**1.3.3落实措施，健全机制**。镇人民政府、各村（街）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的思想、机制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建立健全应对森林火灾的快速应急反应机制。

**1.4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一般森林火灾的扑救指挥等应急处置工作。

**2、森林防火及火灾分级**

**2.1森林防火区等级的划分**

全镇辖区划分为四个级别的防灭火区。即：一级防灭火区为卦山风景区，吕梁英雄纪念广场周边0.5公里内区域。二级防灭火区包括辖区内瓦窑、田家山、坡底、磁窑、柰林、岭底魏家沟、石家庄、寨上片防护林地区域。三级防灭火区包括辖区内距防护林地0.5公里的灌木林地通道绿化带区域。四级防火区包括辖区内荒山荒坡、撩荒地。

**2.2森林火灾的分级**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火灾分为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一级），重大森林火灾（二级）、较大森林火灾（三级）和一般森林火灾（四级）。

**2.2.1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指受灾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2.2.2重大森林火灾。**指受灾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2.2.3较大森林火灾**。指受灾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下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2.2.4一般森林火灾。**指受灾森林面积不足1公顷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3、组织机构及职责**

**3.1专项工作机构**

镇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镇党委书记和政府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政府分管副职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村（街）、天宁派出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岭底派出所、天宁电管站及相关站所。

**3.1.1办事机构**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林业安监站，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1.2职责任务**

在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调有关村（街）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急措施，快速扑灭森林火灾。

**3.1.2.1火灾扑救组**

及时掌握火情动态，摸清火场地形、地貌、天气变化，协助指挥长制定应急扑救方案，调集和部署扑火兵力，迅速进入火场，扑灭森林火灾。

**3.1.2.2应急车辆保障组**

由镇1—2名副职牵头，负责调集车辆，运送扑救人员及灭火器械。

**3.1.2.3后勤保障组**

由分管机关的副职牵头，负责组织扑救物资供应，确保扑救人员、扑火器械及扑火人员的饮食、物资的快速供应。

**3.1.2.4事故调查组**

镇林业安监站和天宁、园区、岭底三个派出所组成，负责查处火灾起火原因和肇事者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2指挥部赴火场工作组**

当发生一般火灾时，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适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一线开展工作。

**人员构成**：火场工作组组长由镇护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成员由指挥部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任务**：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指导开展扑救工作，及时向镇指挥部汇报火场情况，分析火灾发展趋势，调集人员和扑灭物资运输，协调处理扑救火灾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应急处置**

**4.1火情报告**

当发生火灾后，各村（街）有关部门要立即按程序上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情报告包括：时间、地点、面积、燃烧对象、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镇指挥部接到村（街）上报并核实火情情况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扑救情况。

4**.2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事发地的村（街）在向镇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方案，村（街）主干要一线指挥，组织应急队伍，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适时扑救，力争控制火势蔓延，把损失降到最低。

**4.3应急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规定，当发生一般火灾时，应立即启动本防灭火应急预案。

**5、火灾扑救**

**5.1分级指挥**

**5.1.1村（街）的应急反应**

发生火灾后，火灾发生地的村（街）应立即启动扑救应急方案，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组织好应急扑火队伍，备足扑火物资、通迅器材，掌握火场地貌，火势蔓延情况，科学布控扑火人员，做到安全扑救，科学扑救。

**5.1.2镇指挥部的应急反应**

当火灾发生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启动火灾应急预案，设立前线扑火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全面掌握火情、地貌情况、火场动态、天气形势、扑救组织、扑火兵力调配和布置，确保扑救安全，打早、打小、打了。

**5.2扑火指挥**

**5.2.1统一指挥**

在本辖区内，扑救火灾应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指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村（街）及相关单位的扑火队伍，必须服从前指的统一指挥。

**5.2.2逐级指挥**

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下级村（街）及相关单位必须执行上级前指的命令。确保火灾扑救政令畅通，把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5.2.3分区指挥**

若在火场范围大且分布扩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救任务。在扑火前线总指挥部（总前指）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指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相关村（街）、单位扑火队伍应积极响应。

**5.3扑火要求**

**5.3.1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确保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队伍、设施的安全保障。

**5.3.2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

**5.3.3在扑火战术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救，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5.3.4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重，专群结合，其他社会力量为辅的原则。

**5.3.5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明确职责，坚持实行扑火和清理、看守火场责任落实的原则。

**5.4信息报送及处理**

发生一般火灾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每日定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及时向镇指挥部领导反馈县指挥部领导的指示和要求，确保信息及时对接。

**5.5应急通信**

镇防火指挥部配足配齐无线对讲机，各村（街）及相关单位，要配备足量的通信对讲机，确保上下联动，信息对接，实现扑救，调配、指挥信息全覆盖。

**5.6扑灭安全**

在扑火过程中要始终确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导向，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的行进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多种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5.7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镇人民政府要立即送伤员到医疗部门进行救护，或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卫生、民政等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救护和安抚。

**5.8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后，天宁、园区、岭底派出所会同镇纪委、司法要及时介入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5.9应急结束**

火灾得到有效控制，扑灭后，应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宣布解除本预案的实施工作，恢复正常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秩序。

**6、后期处置**

**6.1火灾评估**

扑救结束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写出专题报告，并且附火场示意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测量核实火场面积和森林资源的损失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2责任追究**

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应由公、检、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的追究，参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省监察厅、省林业厅下发的《山西省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和《交城县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6.3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全面进行总结、评估，重点要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护林防火警钟长鸣。

**7、综合保障**

**7.1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镇、村（街）森林防灭火通信对接机制，每村（街）要有5-10部对讲机，完善火灾扑救应急通信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工具，利用无线对讲与手机联动，为扑火工作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借助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情信息等，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2后备力量保障**

各村（街）有关单位要不断充实调整扑火队伍，每村要有15—20人的队员，要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及扑火队伍的扑火指挥、扑火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应急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确保有火情、拉的出、快反映，能作战。

**7.3扑火物资保障**

各村（街）要根据本辖区的防火任务，建立完善相应的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备足配齐足够的扑火（铁锹、竹、铁扫帚、水壶）等工具。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保证扑救一般火灾的扑火物资应急保障。

**8、附则**

本预案是指在本镇辖区内扑救一般森林火灾而启用的应急预案。